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2019〕29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检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城管〔2018〕946号）的工作要求，根据行政检查各牵头处室（单位）提报的行政检查计划，制定《2019年度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你们，请牵头处室（单位）按要求组织实施。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

2019 年度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法律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部门
1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广州市中心河道（珠江） 保洁标段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 督检查。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经常性巡查。其中，对涉及河道、河涌的责任区，在非汛期应当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汛期应当增加检查次数，对其他责任区应当定期巡查。发现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3 月	现场检查	
					7 月		
2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广州市中心河道（珠江） 及周边水域	对取得生活垃圾经营 性清捞、收集、运输 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从 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 动的监督检查。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二条“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 月	现场检查	
					9 月		

3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广州市中心河道(珠江) 及周边水域	对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 相关行为及码头经营 管理人相关职责的 监督检查。	《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三条“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长效机制,定期组织交通、水务、环保、海事、港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开展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联合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4 月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4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4 个管道天然气企业的 6 个站点,瓶装液化气 31 个企业约 40 个站点,汽 车加气企业 14 个企业 19 个站点。	二甲醚专项抽检、加臭 剂专项抽检,高位发热 量、二氧化碳、总硫、 燃气的势、密度、硫化氢、 腐蚀性、游离水、密度、 组分、残留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 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 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一季度	现场抽样	
5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3 个管道天然气企业的 5 个站点,瓶装液化气 31 个企业约 36 个站点,汽 车加气企业 14 个企业 18 个站点。			第二季度	现场抽样	
6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5 个管道天然气企业的 8 个站点,瓶装液化气 31 个企业约 44 个站点,汽 车加气企业 14 个企业 20 个站点。			第三季度	现场抽样	
7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4 个管道天然气企业的 5 个站点,瓶装液化气 31 个企业约 41 个站点,汽 车加气企业 14 个企业 20 个站点。			第四季度	现场抽样	

8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2 个跨区管道天然气企业 5 个场站; 跨区瓶装液化 气 6 个企业 11 个站点; 跨区汽车加气企业 4 个企 业 9 个站点。非跨区经营 企业抽查不少于 4 个, 不 少于 5 个场站、站点。	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生 产经营及供应保障秩 序情况; 重大节假日期 间安全及供应保障落 实情况。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 各自职责,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 监督检查,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通知燃气 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不及时消 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燃气管理部门以 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 及时组织 消除隐患,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第三十八条“燃气 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 对燃气经营活动进 行安全监督检查,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立 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 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 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县 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 度,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 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 整改。”	第一季度	现场检查; 合 同执法部门 开展联合执 法	市质监局、 安监局、交 委。
9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2 个跨区管道天然气企业 6 个场站; 跨区瓶装液化 气 5 个企业 9 个站点; 跨 区汽车加气企业 3 个企业 8 个站点。非跨区经营企 业抽查不少于 5 个, 不少 于 7 个场站、站点。	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生 产经营及供应保障秩 序情况; 落实安全生 产月安全宣传、应急演练 等各项活动情况。		第二季度	现场检查; 合 同执法部门 开展联合执 法	交委
10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2 个跨区管道天然气企业 6 个场站; 跨区瓶装液化 气 6 个企业 12 个站点; 跨区汽车加气企业 4 个企 业 9 个站点。非跨区经营 企业抽查不少于 5 个, 不 少于 9 个场站、站点。	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生 产经营及供应保障秩 序情况; 防汛防风及高 温安全监管落实情况。		第三季度	现场检查; 合 同执法部门 开展联合执 法	市质监局、 安监局、交 委。
11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2 个跨区管道天然气企业 7 个场站; 跨区瓶装液化 气 5 个企业 11 个站点; 跨区汽车加气企业 3 个企 业 8 个站点。非跨区经营 企业抽查不少于 6 个, 不 少于 10 个场站、站点。	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生 产经营及供应保障秩 序情况; 重大节假日期 间安全及供应保障落 实情况。		第四季度	现场检查; 合 同执法部门 开展联合执 法	市质监局、 安监局、交 委。

12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3 个区各 1 条次干道各 10 间临街商铺	<p>(一)检查责任人是否按规定与街(镇)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是否知晓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义务。</p> <p>(二)检查督促责任人认真履行其责任区范围内的各项责任义务(通称“三包”责任),主要包括:</p> <p>1. 保持容貌整洁:无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p> <p>2. 保持环境干净: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投放,无暴露垃圾,无蚊蝇孳生地。</p> <p>3. 保持秩序良好:不占道经营,不占道停放,不擅自拆除、占用或移位市政公共设施,不损坏绿化树木。</p> <p>(三)检查责任人有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行为。</p>	《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第十九条“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责任区的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一季度	现场检查	
13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3 个区各 1 条次干道各 10 间临街商铺	第二季度				
14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3 个区各 1 条次干道各 10 间临街商铺	第三季度				
15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2 个区各 1 条次干道各 10 间临街商铺	第四季度				

16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对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摸查出来、风险等级较高的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性进行一次抽检,原则上各区3块、总数33块。	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改情况。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设置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	1-6月	现场询问、勘 验、检测	
17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对88个市直机关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宣传发动、收集容器配置、工作制度、台账资料、分类投放等情况。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	7月、12月	检查现场、查 阅资料	市卫计委、 市教育局、 市质监局、 市食药监 局、市旅游 局、市环保 局
18	市城管委 (市城管 执法局)	随机确定,原则上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由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审批的建筑废弃物排放工地,中心城区建筑废弃物运输路段。	遵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情况。	市城管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市公安局:《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市住建委:《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每月1次, 全年共12 次。	现场检查	市公安局、 市住建委、 市交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城管局、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州市城管委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